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 實施計畫

111 年 11 月 1 日核定 112 年 9 月 1 日修訂

#### 壹、緣起

未來公民社會發展取決於青年的「公民能力」,尤其青年賦權(youth empowerment)更是國內、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的趨勢,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,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107年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「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」計畫,培力青年具備審議知能,鼓勵青年參與Let's Talk 活動,捲動青年將對議題的想法融入政府施政;自109年起,本計畫更配合行政院「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」,持續擴散青年政策參與行動力,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,扮演更積極角色。

為培力具審議會議辦理知能以及審議主持技巧之人才,112年計畫 特強化訓後實作機制與經驗累積,藉由 Talk 討論配搭審議民主人才培 訓,俾利討論過程更符審議民主精神;除青年自主討論外,計畫更導入 公私協力精神,透過公部門部會與青年齊力協作,共創具體、可行之政 策建議。

# 貳、目標

- 一、青年關心公共事務: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,讓青年在共聚、聆聽、交流的過程中,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。
- 二、青年體驗優質民主:審議民主強調知情、傾聽、多元對話的公共討論模式,可讓青年體驗理性溝通與尊重多元的優質民主。
- 三、青年參與公共政策:透過審議民主理性溝通的公共討論,形成青年對 公共政策的主張,並由政府具體回應,讓青年的意見成為政府決策的 重要參考,進而建構一個成熟、理性、負責的青年參政文化。
- 四、公私協力行動平臺:建構青年政策溝通平臺,透過青年團隊與相關部會的共同參與及協作,為青年政策參與帶來更多的動能。

# 參、協力團隊

為利本計畫推動,將邀請熟稔公共參與、審議民主、開放政府之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青年分別擔任「專案小組」(預計邀請5至6人)、「審議業師輔導團」(預計邀請10至12人)及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等,共同協助 Talk 各階段之執行。

# 肆、討論主題

以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」及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「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」之核心目標為基底,針對國內 18-35 歲青年進行「青年關注議題調查」,再從青年關注議題中挑選可含納多元觀點、具備公共性或公益性等,作為 112 年計畫討論主題。

**伍、計畫執行期間:**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(111 年 11 至 12 月為前置作業)。

# 陸、執行方式:

## 一、徵求 Let's Talk 執行團隊:

- (一) 招募期間:預計於112年1月至3月間。
- (二) 團隊組成:
  - 1、青年團隊: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(出生年為民國 94 年至 77 年), 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興趣者,3-5 人自行組隊。
  - 2、專案團隊: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民間團體、企業等,且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意進行推廣者,須以團體組織申請提案,並須成立3-5人之執行工作團隊。
- (三) Let' Talk 提案規劃原則(提案簡章另行公告):
  - 1、辦理時間、場次:於112年6月至8月間辦理,預計擇優錄取團隊辦理25至30場Let's Talk。
  - 2、辦理模式:需以「審議民主」規劃 Talk 討論,可採「線上」或「實體」方式辦理,惟需符合審議民主原則與精神,另為避免「數位落差」影響參與機會,線上審議工具將以「簡單」、「直觀」、「方便操作」為主。
  - 3、辦理地點:無論線上審議之主持環境,或實體審議之討論空

間,團隊均應擇適當地點辦理,建議以交通便利、網路順暢之場地優先考量,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頒布之規定 妥適規劃場地空間。

#### 4、參與對象及人數設定:

- (1) 依討論議題設定之內容,兼具參與者之多元性與代表性, 設定參與邀約對象,每場 Talk 至少 30 人參與,參與者至 少有 50%與議題有密切關聯(如與議題相關之利害關係人、 長期關注該議題者等)。
- (2) 參與對象原則應設定以 18 至 35 歲青年為主,如經評估認有需要(如與議題有密切關聯、具議題相關專業背景等), 須邀請非青年參與討論,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 與對象人數之 30%。
- 5、議題設定:執行團隊應就本年討論主題,訂定適合進行審議的 討論議題,討論議題需具備多元觀點、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範圍 適中,並於 Talk 活動前製作合適閱讀之議題手冊,俾讓所有 受政策影響的青年,都能對議題提出想法。
- 6、流程規劃: Talk 目的在透過審議討論,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, Talk 執行團隊應安排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,議題討論部分,需規劃以「審議民主」方式進行討論,原則一場 Talk至少6小時。

### (四) 提案審查及評選:

1、審查時間:預計於112年4月辦理。

#### 2、錄取名額:

- (1) 專案團隊:考量團體對於議題之長期關注度及相關專業性, 將於評選後擇優保障錄取 3-5 組。
- (2) 青年團隊:評選後擇優錄取 20-25 組。
- 3、初審: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就團隊提案資料進行資格審查,合格者通知參與視訊詢答評選。
- 4、評選:採書面審查及視訊詢答,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評審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,並就書面審查待釐清事項與團隊 進行5分鐘視訊詢答,擇優遴選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。

#### 5、評選標準:

- (1) 評分標準:討論議題設定(30%)、團隊組成(25%)、審議討論規劃(20%)、宣傳策動能力(15%)、預期效益(10%)。
- (2) 另評審小組可斟酌各區域辦理情形,分配各區錄取場次。 (五) 審查及遴選結果:
  - 1、由主辦機關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(含策論獎勵金額度),提案 錄取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。
  - 2、錄取團隊需依書面審查決議,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主辦機關,未依決議修正提案、未依限繳交,主辦機關得酌減獎勵額 度或取消錄取資格。
  - 3、為有效分配 Talk 審議討論資源, Talk 執行期間每日原則至多辦理 4場(含實體及線上),主辦機關將於提案核定後,統籌各場 Talk 辦理日期。
- (六) 策論獎勵:每場 Let's Talk 最高核給新臺幣(以下同)16 萬元,實際金額以主辦機關核定為準。

## 二、審議民主人才培訓:

- (一) 基礎培訓:(簡章另行公告)
  - 1、時間及地點:預計112年1月至4月於全台北、中、南區等 共辦理3場。
  - 2、參與對象:對公共議題討論有興趣、有意了解審議知能、擔任審議討論主持人或籌辦審議討論等之 18-35 歲青年。
  - 3、課程規劃:普遍性審議知能、經驗分享、審議企劃、議題說明、基本主持技巧模擬、體驗等,並同步鼓勵 Talk 團隊提案,培力潛在審議主持人、桌長種子學員。

# (二) 議題說明暨進階培訓:

- 1、時間及地點:預計於112年5月於大臺北地區辦理。
- 2、參與對象:執行團隊(至少1人)、審議民主人才進階訓學員、 審議業師輔導團,並於議題說明於交流階段邀請議題相關部 會代表、議題專家等出席,預計共150人。
- 3、辦理方式:

- (1) 第1日-議題說明及交流(全天):
  - A. 依 112 年討論主題及錄取團隊議題,邀請相關部會代表,就議題政策現況與 Talk 執行團隊、審議民主人才進階訓學員進行分組交流討論,以提升團隊及主持人培訓學員議題理解。
  - B. 安排相關議題專家與業師共同協助團隊修正提案議題 方向。
- (2) 第2日(全天)至第3日(半天)-主持培訓:進行 Let's Talk 討論模擬及主持人培訓,同步培力執行團隊審議能力,協助執行團隊媒合主持人、桌長人選。

## (三)主持實作訓:

- 1、參與對象:審議主持人進階培訓學員
- 2、時間:Let's Talk 執行期間
- 3、內容:培訓學員須參與至少1場Let's Talk擔任桌長/主持人,並配合執行團隊自主演練時程,進行相關審議實務主持,展現培訓結果。
- (四)培訓證明:完成基礎訓、進階訓(含實作)者,請假時數未逾規定者,且表現符合審議精神者,另頒發培訓證明,並可獲邀擔任本署其他討論活動主持人/桌長。

#### 三、各場 Let's Talk 辦理:

- (一) 時間、地點:預計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由各執行團隊於全臺各區 辦理 25 至 30 場 Let's Talk。
- (二)參與對象:由各執行團隊依其討論議題,招募並邀請與議題有密 切關聯、具議題相關專業知能或對議題有興趣之 18 至 35 歲青年 參與,俾利青年\每場至少 30 人參與,如經評估認有需要邀請非 青年參與討論,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與對象人數之 30%。

# 四、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:

- (一) 時間、地點:預計 112 年 10 月,於大臺北地區辦理。
- (二) 參與對象: Talk 執行團隊、Let's Talk 與會者、各議題部會代表等,

預計共200人參與。

#### (三) 辦理方式:

- 1、協作共創:依各場 Let's Talk 青年意見,彙整並重新分類須再 討論之議題,邀請相關部會與各場 Let's Talk 執行團隊成員及 與會者,透過公私協作及深度對談,以協作共創方式,產出具 體可行之建議或方案,後續部會辦理情形納入追蹤機制。
- 2、成果分享:同日辦理當年度成果分享會,引導團隊回顧及分享 Talk之感受及價值,以深化青年公共政策參與之動力。

#### 柒、配套措施

- 一、青年意見彙整:為使政府更深入傾聽青年意見及了解青年需求,委託 廠商綜整各場 Talk 青年所形成之結論報告、釐清相關意見內容,並 敘明各項意見之權責機關(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)。
- 二、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評估:為了解各場 Let's Talk 審議討論品質與「開放政府」執行狀況,持續優化 110 年所建立之「Let's Talk 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指標」,透過觀察員實際參與之觀察,協助本署了解Let's Talk 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表現效益及評估,並公布相關評估報告。
- 三、政策建言追蹤:為實踐本計畫中青年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之意旨,並了解共同性政策建言之落實情形,針對本年 Let's Talk 最終產出之議題成果,於活動後半年追蹤 1次,追蹤 2次後即改由部會自行列管。
- 四、保障特定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:特定身分青年(居住、戶籍、求學或就職於花蓮、臺東、離島者,或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),如其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距「實體審議」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,且全程參與者,可憑證明(須出具票根)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,補助辦法另行公告。

#### 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以青年引導青年關心公共事務,強化青年思辨能力,學習審議民主核 心概念,提升青年實質的公民力。
- 二、提供青年多元表達意見的機會與管道,透過公私協作讓青年的建言

具有改變或融入政府施政的影響力。

- 三、預計捲動 1,000 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。
- 四、建構以實證為基礎之政策討論模型,並以針對 Let's Talk 議題成果進行追蹤並定期公開。

# 玖、經費預算

本計畫預計編列業務費 1,200 萬元,獎補助費 480 萬元。

# 壹拾、計畫時程

項次	項目	時間
前置	確認討論主題	111年11至12月
作業	Let's Talk 提案簡章公告	111 年 12 月
1	Let's Talk 執行團隊招募	112年1至3月
2	Let's Talk 執行團隊評選	112 年 4 月上中旬
3	錄取名單公告	112 年 4 月底前
4	議題交流(含審議進階訓)	112年5月
5	各場 Let's Talk 辦理	112年6至8月
6	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	112年10月